

债券代码：1880018.IB/127753.SH

债券简称：18 吉水管廊债 01/PR 吉水 01

债券代码：1880058.IB/127780.SH

债券简称：18 吉水管廊债 02/PR 吉水 02

债券代码：2280500.IB/184649.SH

债券简称：22 吉湖集团债 01/22 吉湖 01

债券代码：2280501.IB/184650.SH

债券简称：22 吉湖集团债 02/22 吉湖 02

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届满，公司经审议后决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9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忠志、王海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号），利安达因执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2023年2月27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号），利安达因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3、2023年11月15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卫红、纪圣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6号），利安达因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禹洲鸿图或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 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4、2023 年 12 月 4 日, 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邱淦泳、王嘉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37 号), 利安达因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问题, 收到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约定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2022 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次变更自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1、2022 及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新任审计机构自 2021、2022 及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上任审计机构完成必要的审计移交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